中国高科集团
CHINA HI-TECH GROUP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1、会议须知

2、会议议程

3、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按规定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资料，经律师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履行法定义务。会议工作组与主持人会视会议的具体情况统一安排股东发言和解答，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会的议程。股东会表决时，不进行股东发言。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商业机密等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的议案，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表决时应在议案组每一议案下填写投票数量。

请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名称或姓名、持普通股数、在“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废，视同未参加表决。

七、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八、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九、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主持人

1、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2、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7 层中国高科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孙维佳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读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3、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4、宣读各项议案，与会股东就议案进行逐项讨论、审议并表决

5、统计表决票

6、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7、宣读股东会决议

8、宣读法律意见书

9、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0、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开展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工作。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亮亮，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自 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勋，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靓旻，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自 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1	何亮亮	2023年3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因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
2	何亮亮	2023年5月26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予以监管警示。
3	张勋	2023年2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审计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2023〕5号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根据招投标结果定价。2026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含 IT 审计）费用拟定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40 万元，合计 150 万元，较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发生审计费用合计金额增长 50%。主要系本年新增约 9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审计范围相应扩大，公司需为该等主体出具 2026 年度单体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较上年发生明显变化；同时，公司业务类别增加、规模扩张，会计处理复杂程度有所提升。本次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所承担的责任、工作量及所需资源投入，结合投标会计师事务所报价情况，经招标比价和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3 年度以来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上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结合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开展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工作。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前期收到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的辞职报告。于增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于增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且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唐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唐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唐勇先生简历

唐勇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平安证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深圳创新投资集团公司研究总部部长，中国南航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兼南航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唐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勇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